（上接A23版）

象但未计提减值准备，因此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门冬胰岛素无形资产技术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门冬胰岛素无形资产技术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1，796.82万元并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对半年报和三季报进行了差错更正。

硼替佐米项目鉴于目前市场竞争程度、产品价值、后期投入和研发周期的综合考量，公司管理层经过综合评估分析后，决定终止硼替佐米项目，相应计提开发支出减值损失1，771.24万元。

公司每年以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为依据，结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于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根据减值测试结果以及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不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不存在“大洗澡”等跨期调节利润的情形。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门冬胰岛素相关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相关资产账面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和开发支出减值准备（硼替佐米产品）计提，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了解与长期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检查公司门冬胰岛素产品注册批件及参与胰岛素产品专项集采中标情况，查阅关于门冬胰岛素市场容量、门冬胰岛素集采后市场竞争状况等公开信息；

(3)对公司管理层或项目负责人访谈了解门冬胰岛素项目的市场表现，检查门冬胰岛素项目开展进程中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材料、项目阶段性审批材料、门冬胰岛素项目商业化批复材料、项目终止会议纪要、公司关于不参加胰岛素协议期满接续采购的情况说明等；

(4)检查硼替佐米项目历年年度评估跟踪表和终止申请流程审批程序及相关资料；

(5)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表，利用专家工作，结合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选取样本复核评估过程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重要参数，以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准确；

(6)检查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开发支出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门冬胰岛素相关资产系本期出现减值迹象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差错更正后减值计提及时、充分；硼替佐米产品前期资本化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应计提未计提、本年度集中进行财务“大洗澡”的情况，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669号）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其他年报事项

4. 根据年报，公司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3.73亿元，同比下降13.82%，扣非前后净利润分别为-0.93亿元、-1亿元，营业收入下滑主要系制剂业务受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政策影响，未中选产品收入下降。其中，第四季度营业收入16.72亿元，环比下降36.68%，同比下降49.22%，扣非前后净利润转负，分别为-5.36亿元、-4.17亿元。此外，全资子公司海正南通公司持续亏损，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亏损1.21亿元。

请公司：（1）结合集采政策落地执行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集采政策对公司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毛利的影响，并说明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2）结合海正南通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该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公司持续亏损原因，说明后续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1）结合集采政策落地执行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变化等情况，量化分析集采政策对公司尤其是第四季度收入、毛利的影响，并说明变化原因及其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回复：

公司产品注射用替加环素（力星）、注射用美罗培南（美特）在国家第七批集采中未能中选，该次集采于2022年第四季度开始执标；产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多达一）、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特治星）在国家第八批集采中未能中选，该次集采于2023年第三季度开始执标。上述产品未能中选国家集采，导致部分医院销量流失，另因集采导致未中选品种的价格进一步下降，使得利润贡献直接减少，对公司2023年全年业绩影响较大；其中，2023年第四季度为第八批集采执行完整季度，未中选品种为公司主要产品，对当季度业绩影响明显。具体分析如下：

1）2023年全年，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13亿元，多达一同比销量下降50%，影响收入下降49%，毛利下降42%，占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62%；力星销量基本为零，毛利下降金额占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37%；美特同比销量下降68%，影响收入下降66%，毛利下降72%，占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27%。扣非净利润减少额比例相加有差异，是因部分非集采产品获得较好增长。

因此，年报中“2023年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制剂业务受全国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的影响，未中选产品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多达一）、注射用替加环素（力星）、注射用美罗培南（美特）等产品收入同比下降，销售利润下降”的相关信息披露是合理、恰当的。

2）2023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4.69亿元，多达一同比销量下降84%，收入下降85%，毛利下降87%，占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44%；特治星同比销量下降48%，收入下降49%，毛利下降50%，占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13%。此外，创新药海博麦布片（赛斯美）受到依折麦布集采的间接影响，同比销量下降65%，收入下降65%，毛利下降70%，占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减少额的15%。

因此，年报中“第四季度利润下降主要是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多达一）、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他唑巴坦钠（特治星）和海博麦布片（赛斯美）等产品直接或者间接受到集采影响”是合理、准确的。

（2）结合海正南通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情况，说明该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正药业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主要从事合成原料药及相关中间体方面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南通公司生产的原料药包括人用药和兽用药，其中：人用药主要以抗感染类、心血管类为主，兽用药以内用驱虫、外用杀虫剂为主。原料药销售主要以外销、配套公司及其子公司制剂产品两大块为主，中间体主要以配套公司原料药产品为主。

南通公司持续亏损主要有两方面原因：

一方面，销售订单量持续严重不足，且呈现逐步下滑趋势。南通公司现有产线满负荷下产值在4-5亿元以上，2023年产品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仅为0.59亿元（近三年平均主营业务销售收入仅0.9亿）。造成销售低迷主要有几个因素：一是全球市场行业格局变化，在西方国家实施的产业链去中国化、制造业回流等一系列措施以及全球经济下行、需求整体萎缩的背景下，导致原料药的产业转移加快，产能大幅扩大，产品价格大幅度跳水；二是全球医药行业呈现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制剂生产企业与原料药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收购日益增多，进一步加剧了制剂端对原料药单独外部采购需求的萎缩。

另一方面，从南通公司的建设和人员结构看：

1）南通公司厂区建设用地总面积420亩，共分两期进行投资建设，已完工一期项目中包括了配套所有车间（含未建部分）的所有公用设施，含动力、三废、仓储、办公、后勤保障等，二期项目尚余约30%预留地，均规划为生产车间。目前项目累计投资达12.8亿，其中配套公用设施投资9.18亿，占比在70%以上；南通公司年折旧额约8，000万，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年折旧2，300万，机器设备折旧近5，600万，其他设备折旧100万。

2）南通公司现职工规模300余人，主要服务生产岗位，年薪酬约4，000万。

在南通公司年度运营费用中，固定成本较高，其中年折旧约8，000万，年薪酬约4，000万，超过销售收入2023年主营业务产品销售收入0.59亿。

（3）结合公司持续亏损原因，说明后续具体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回复：

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后续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着手南通公司自有产品的布局、国内制剂业务的配套；

2）积极开拓与海内外大客户的合作；

3）持续积极寻找外部合作资源，包括符合现有产线的CMO项目以及股权方面的合作机会。

风险提示：

南通公司主要为特色原料药的生产销售企业，受全球特色原料药的行业竞争变化影响，一是原料药的区域竞争加剧，原料药的生产逐渐从欧洲国家转移到中国、印度等生产成本相对较低的国家，随着竞争对手的增多，行业竞争趋于激烈；二是全球医药行业出现了纵向一体化的发展趋势，制剂生产企业与原料药生产企业之间的兼并收购日益增多，全球主流特色原料药企业也逐渐向高端的制剂药、专利药市场发展，原料药和制剂纵向一体化的全球制药企业的增加，导致原料药的客户基础有所萎缩；从而使得公司在原料药的销售上面临着更为激烈的市场竞争。

5. 根据年报，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2.62亿元，主要为对军海药业的资金拆借款1.55亿元，账龄1-2年，2023年计提坏账准备942.1万元，计提比例6.08%，上年同期未计提坏账准备。根据相关公告，军海药业原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2022年10月因破产清算出表。

请公司：（1）结合军海药业申请破产清算的主要时间节点、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拆借原因及用途等情况，说明该项资金拆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2）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相关款项回收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结合军海药业申请破产清算的主要时间节点、资金拆借的具体时间、拆借原因及用途等情况，说明该项资金拆借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回复：

北京军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军海药业”）成立于2012年10月，由公司和北京四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环科技”）共同组建，注册资本1亿元，其中，公司持有其51%股权，为其控股股东。为满足国家、军队对应急药物研发和生产的需求，同时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军海药业在“国家应急防控药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基础上承继建设“国家战略性药品创新及产业化平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64，795万元。因项目投资额大，军海药业注册资本相对较小，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军海药业提供财务资助。

截至2022年9月军海药业由破产管理人接管时，公司对军海药业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1，606.46万元，其中借款本金27，294.31万元，借款利息3，447.07万元，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应收款498.55万元，代发薪酬139.53万元，其他代付款项226.99万元。

其中，对于借款本金27，294.31万元的拆借具体时间、原因及用途等情况如下：

资金拆借背景	拆借时间	拆借本金（万元）	拆借原因	资金用途
2016年8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为军海药业最高4亿元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61号）。2017年7月，浙商银行台州分行向军海药业发放项目贷款1.45亿，后因银行内部信贷政策变动，不再对异地企业继续发放贷款，为避免出现因工程建设资金不足导致项目停滞的风险，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对军海药业提供财务资助，用于其工程项目建设所需流动资金，并收取资金使用费。基于公司对军海药业银行贷款本息的连带担保责任，综合考虑各风险因素，公司决定通过财务资助形式解决项目贷款本息兑付问题。	2017.12.28	3，700.00	项目贷款配套自有资金投入	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
	2019.1.14	843.07	项目贷款配套自有资金投入	用于支付工程项目建设款
	2019.2.1	1，400.00	项目贷款配套自有资金投入	用于支付进口设备清关税费等
	2019.3.20	1，992	企业筹建资金短缺及还贷资金不足	用于支付银行贷款利息、工资、进口设备清关税费、部分工程项目建设款
2019年12月，根据军队退出有偿服务的政策要求，四环科技将其持有的军海药业49%股权转让给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际华”），公司积极与新兴际华接洽共商军海药业后续经营方式期间，为维持军海药业最基本的运营及到期银行贷款本息的兑付，公司决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	2020.1.1	7，565.43	企业筹建资金短缺及还贷资金不足	支付银行贷款本息、工资、税费、信用证兑付款
	2021.1.1	69.03	企业筹建资金短缺	支付人员工资
经一年的接洽，新兴际华因其内部原因未参与军海药业运营管理，导致公司管理层无法预见双方后续共同经营军海药业的可能。为减少公司损失的进一步扩大，经对军海药业资金链断裂对公司的风险评估，公司决定停止对军海药业继续提供财务资助，导致军海药业银行贷款到期无法偿付，触发公司担保义务执行，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41号）。	2021.3.25	11，622.97	军海药业无资金支付银行到期贷款利息，造成逾期，银行发函要求军海药业贷款提前到期，海正药业履行担保义务，代军海药业偿付贷款本息	代偿还银行贷款本息
	2021.3.26	0.12	军海药业无资金支付浙商银行逾期罚息，银行发函要求海正药业履行担保义务，代军海药业偿付罚息	代偿还银行贷款利息逾期产生的罚息
公司判定新兴际华对军海药业的运营管理无提供支持可能，军海药业项目被迫停止建设，已经资不抵债无法继续经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作为军海药业的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清算申请并解散军海药业在职员工。	2021.4.1	101.7	企业无资金支付员工薪资及遣散费	支付人员工资、离职补偿
合计		27，294.32		

综上所述，基于当时业务发生的背景，公司对军海药业上述的资金拆借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必要性，借款期间，军海药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依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3号》之规定，“企业处置子公司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应收的原子公司款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和计量的金额与该应收款项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原账面余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2年9月，军海药业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2）京01破227号），法院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军海药业管理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军海药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统计的军海药业财产调查情况和债权核查情况为基础，参考第三方评估的军海药业剩余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归属于公司债权可清偿价值，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对军海药业应收款项作为新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即15，483.83万元确认应收款项。

因重新计量后的可收回金额15，483.83万元作为合并层面的整体债权，自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日起作为重新确认时点核算应收款项账龄。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测算过程：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9日以(2022)京01破申58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军海药业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2年9月28日以(2022)京01破227号《决定书》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担任军海药业管理人。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1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2022)京01破227号《公告》对于受理军海药业破产清算申请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进行了公告。管理人于2022年10月1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对于受理军海药业破产清算申请及要求债权人申报债权事项进行了公告。

2022年11月17日管理人主持召开的军海药业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根据汇报的军海药业财产状况调查情况和第一次债权核查情况，结合公司债权初步审核金额及其他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审核情况，合理估计公司所占债权比重。

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军海药业的资产组进行资产减值评估测试，评估范围涉及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020032号）的评估结论，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可收回价值不含税15，023.45万元，另外考虑土地增值税、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留底税、以及其他应收款项的金额影响，军海药业可用于清偿的财产共为17，440.94万元。

根据不同债权类型不同清偿顺序，军海药业可用于清偿的财产共为17，440.94万元，考虑先支付优先清偿债权及管理人管理费用629.00万元，剩余的金额16，811.92万元再按普通的债权比例清偿。公司作为普通债权人，债权初步审核金额占所有普通债权申报金额的比例为91.80%，再加上前期公司垫付的50.00万元的破产费用，测算得到，公司债权可收回金额的最佳估计数为15，483.83万元，以此作为对军海药业应收款项作为新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2）结合减值迹象出现时间、相关款项回收进展等情况，说明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是否及时、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2022年度，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582号）和《决定书》（（2022）京01破227号），军海药业自2022年9月进入破产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公司以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统计的军海药业财产调查情况和债权核查情况为基础，参考第三方评估的军海药业剩余资产可收回金额测算归属于公司债权可清偿价值，在合并报表层面公司对军海药业应收款项作为新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即15，483.83万元确认应收款项。原账面余额与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额抵减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2023年度，破产管理人持续推进破产清算工作，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4日完成第一批无异议债权裁定，2024年4月15日完成第二批无异议债权裁定。公司根据两次无异议债权裁定结果测算2023年12月31日债权可收回金额为14，541.73万元，并就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余额差额确认坏账准备942.10万元。

相关款项收回情况：根据破产清算流程和安排，先破产管理人承接、资料接管，再财产调查、债权催收，然后债权申报与审查，再进行财产变现及分配，最后终结注销。其中“财产变现及分配”涉及开展全面评估工作、出具评估报告、确定资产处置方案、财产变现、财产分配方案的裁定和执行等多个环节。目前法院已完成“债权申报与审查”第二批无异议债权的裁定，尚未进入财产变现及分配环节，公司尚未收回任何款项。公司实时关注破产清算进程，将根据最新可收回情况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损失计提是及时且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意见：

“针对军海药业破产清算事项及应收军海款项的收回情况，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和梳理公司应收款项的形成过程和商业合理性；

(2)向破产管理人访谈了解军海药业破产清算最近进展并获取破产管理人关于军海药业债权核查情况的报告、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材料；

(3)获取并复核公司对军海药业应收款项可收回金额测算过程。

经核查，我们认为对军海药业的应收款项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资金占用、公司对军海药业相关款项坏账损失计提及时、充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669号）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6. 根据年报，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3.31亿元，同比大幅增加745.07%，主要系本期确认应收退货成本2.08亿元，上年同期未出现该项目。

请公司：（1）补充披露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情况、关联关系、销售退回等主要合同条款约定、预计退货率及其估计方式、实际退货情况；（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新增大额应收退货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往年度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对应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1）补充披露交易背景、交易内容、交易对手方情况、关联关系、销售退回等主要合同条款约定、预计退货率及其估计方式、实际退货情况；

回复：

1）交易背景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医药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医药公司”）主要经营药品、兽药、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化工品等商品的销售及配送业务。省医药公司除医药制剂经销外，也开展了包括麻黄碱等原料药和化学品的经销。

2）交易内容

公司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应收退货成本2.08亿元，为省医药公司于2023年第四季度分别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及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购入三异丁酯复合物、钆布醇、Boc氨基酸衍生物等中间体及原料药所形成。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采购的存货销售不佳，导致库存积压，故省医药公司向相关方提出退货申请，双方协商后对退货事宜达成一致。

3）交易对手方情况及关联关系

省医药公司交易对手方及形成应收退货成本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交易内容	2023年第四季度采购总额	退货金额	2023年底应收退货成本	已收回款项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异丁酯复合物、钆布醇等	5，736.73	5，210.18	5，210.18	4，163.00
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酵母抽提物、络合物一水合物等	13，182.54	4，689.37	4，689.37	0.00
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	Boc氨基酸衍生物、硝普钠等	4，316.37	4，316.37	4，316.37	839.25
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	四氮杂环盐酸盐粗品等	2，574.32	2，574.32	2，574.32	0.00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SNAC水解物、酯化物等	2，005.75	2，005.75	2，005.75	0.00
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	四氮杂环氯化理络合物等	1，047.09	1，047.09	1，047.09	0.00
上海青平药业有限公司	四氮杂环氯化理络合物等	970.94	970.94	970.94	0.00
合计	/	29，833.74	20，814.02	20，814.02	5，002.25

省医药公司2022年度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金额为28，893.62万元（其中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2，222.32万元，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717.12万元，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97.41万元，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3，512.50万元，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68.81万元，杭州天动立化学品有限公司75.45万元，上表中其他供应商未发生采购交易），2022年度存在少量退货，退货金额为16.25万元，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

2023年前三季度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金额为15，335.12万元（其中江苏吴中医药销售有限公司10，685.84万元，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36.82万元，物产中大康福医药（浙江）有限公司1，946.10万元，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2，666.37万元，上表中其他供应商未发生采购交易），2023年前三季度存在少量退货，退货金额为5.65万元，不存在大额退货的情况。

2023年第四季度从上述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金额为29，833.7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应收回的退货产品款项为20，814.02万元，省医药公司于2024年度收回款项5，002.25万元。

公司和上述交易对手不存在关联关系。

4）退货退款情况

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前述向相关方采购的中间体和原料药销售不佳，导致库存积压。故省医药公司向相关方提出退货申请，双方协商后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披露前，对退货事宜达成一致，商定上述相关产品将予以退回，目前公司已收到退货款5，002.25万元，其中收到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4163.00万元、浙江瑞利药业有限公司839.25万元，剩余将安排陆续退回中，预计公司在本年度可以收到全部退货款项。

5）合同退货约定情况

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购销合同对于退换货条款约定如下：“如产品不符合协议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须在10个工作日给予换货，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承担；经换货后，产品依然无法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在协议解除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货款至乙方账户。”

对于争议处理方式约定如下：“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取得一致意见，则在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购销合同未对除质量问题外退换货进行明确约定，经省医药与相关方协商一致后商定上述相关产品将予以退回符合合同约定。

（2）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报告期新增大额应收退货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往年度是否存在销售退回及对应合同条款约定，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新增大额应收退货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之规定：“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之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归类为流动资产：(一)预计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中变现、出售或耗用。(二)主要为交易目的而持有。(三)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四)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交换其他资产或清偿负债的能力不受限制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主要系省医药公司应收回的退货产品采购款。本期新增原因系因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变化，省医药公司向相关方公司采购的存货销售不佳，导致库存积压，省医药公司向相关方提出退货申请，双方期后达成退货共识。

截至2023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该部分货物的货款已经全额支付，已达成退货共识，货物暂存在省医药公司，期末尚未完成退货的产品并非持有以备出售或生产，因此不符合存货定义。鉴于省医药公司与相关方尚未对退货时间、退货方式及货款返还等具体细节事项商定完毕，未形成明确的应收款项的现时权利，不适合列报为其他应收款。上述已付待收回的退货产品采购款预计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收回，属于省医药公司的一项资产，相应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2）以往年度采购、销售退回情况

以往年度，公司不存在大额的采购和销售退回情况，相关收入真实、准确。

年审会计师意见：

“对报告期新增大额应收退货成本的原因及合理性，我们实施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省医药公司向相关方公司采购产品的相关业务合同和原始单据；

（2）检查相关方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省医药公司退货申请的说明；

（3）向相关方公司函证2023年度采购交易情况和同意退货具体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新增大额其他流动资产应收退货成本主要为2023年度新增的应收回的退货产品采购款，以前年度不存在上述情形的退回及约定，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工作函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669号）同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4-79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6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董事7人，亲自参加会议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星虎先生主持，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孙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复旦张江签署产品市场推广服务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辉正（上海）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正”）于2018年10月29日与上海复旦张江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旦张江”）签署了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里葆多）《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2018年1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协议有效期内，复旦张江授权辉正享有里葆多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港澳台）的独家推广权。

2023年12月27日，辉正收到复旦张江发来的《解除通知函》，复旦张江告知自2023年12月31日起解除关于里葆多的《市场推广服务协议》。辉正收到上述函件后与复旦张江进行多轮商谈。鉴于双方已不具备达成继续推广合作的可能性，同意辉正与复旦张江在平等、自愿、合法的基础上签署《（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协议约定主要内容

1、《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2023年12月31日终止，辉正停止拥有里葆多在中国大陆地区的推广权，不再推广里葆多，不再继续履行《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2、复旦张江应支付给辉正的推广服务费金额和复旦张江应返回辉正的服务保证金和发货保证金，与双方协商一致辉正同意支付给复旦张江的补偿款和违约金的差额共计人民币74，843，292.44元，由复旦张江向辉正支付，相关资金收付以净额结算。双方于协议签署后3日内完成书面盖章确认文件工作，并将于30日内互相兑付完成结算。

3、根据《市场推广服务协议》的约定，在2026年12月31日之前，辉正以及瀚晖制药有限公司、瀚晖制药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统称“瀚晖制药及其子公司”）不得生产、销售、代理或推广任何多柔比星脂质体产品。一经发现瀚晖制药及其子公司存在上述违约情形，不论瀚晖制药及其子公司生产、销售、代理或推广任何多柔比星脂质体产品的具体数量，辉正应当在收到复旦张江要求其支付违约金的通知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人民币15，000，000元。

4、双方在前述条款约定的差额结算完成后，除前述第3条约定的辉正义务外，双方于《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及责任立即全部自动终止，双方就《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履行不存在任何现时的或将来的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亦不会就《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或其履行向其他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主张。

二、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基于《市场推广服务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和本次终止协议的相关约定，对需要结算的事项数据核对完毕并确认一致，对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的“里葆多产品终止市场推广合作事宜计提的赔付款”达成一致，确认最终赔付违约金额为7，500万元，与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就里葆多产品终止市场推广合作事宜计提的赔付款7，408万元相比差异较小；此外，协议中其他各类结算款项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已合理预估并反映。上述协议的签署预计不会对2024年度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最终损益影响以2024年审计报告为准。

三、授权事项

为保证上述事项的顺利实施，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办理终止协议签订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支付资金等相关工作。

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26　证券简称：洁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10　转债简称：洁特转债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洁特转债”2024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8日

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6月28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32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6月28日至2028年6月27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3号）文同意，公司4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8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洁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10”。

根据相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洁特转债”自2023年1月4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48.23元/股。因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及2022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起调整为48.0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洁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洁特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债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本次付息为“洁特转债”第二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6月28日至2024年6月27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0.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券登记日和付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6月27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6月28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6月28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6月2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洁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0.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4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0.50元人民币（含税）。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州洁特生物过滤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斗塘路1号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0-32811868

联系邮箱：jetzqb@jetb